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是	否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6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国晟未来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绿色启源（江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78.48% 股权。	91652824MACXD69623
法人	国晟未来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91320114MAEHPP344X
法人	绿色启源（江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国晟旭恒（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91320105MAEJ0GT75K
法人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份。	91320105MABMGHHY7N
法人	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汉摩尼（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份。	91320105MAEUDGNP59
法人	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江苏顺天创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份。	91320305MAEUAYAE60D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62.29	21,051.05	14,911.23	8,132.26	-2,849.36
2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7,863.93	6,298.20	1,565.65	1,066.39	-732.87
3	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9.53	1,499.53	19.86	1,327.01	19.86
4	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0.00	0.00
5	国晟未来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6	绿色启源（江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国晟未来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绿色启源（江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贷款用于公司其他子公司日常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交通银行

- （1） 保证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
- （3） 被保证人：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6）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 担保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中国工商银行

- （1） 保证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君
-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 被保证人：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高瓴”）、国晟未来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未来能源”）、绿色启源（江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启源”）、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汉摩尼”）、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利绅”）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金额：为国晟高瓴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1,560 万元；为国晟未来能源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为绿色启源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为国晟汉摩尼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为江苏丰利绅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 抵押合同

1、 抵押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 债务人：国晟未来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绿色启源（江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 抵押物：自有房产

5、 抵押担保金额：为国晟未来能源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为绿色启源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为国晟高瓴提供担保人民币 360 万元。

6、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发展。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

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9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